



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odium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a)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須或合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無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d) 董事根據上文(b)及(c)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金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股數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何者適用而言)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5. 隨本通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
7. 決議案2及3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